

广东劳动学会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同时结合我市推进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求，通过竞赛弘扬职业指导文化，提升职业指导师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培养和选拔优秀职业指导技能人才，为韶关市创业就业服务水平等高质量发展，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组织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韶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广东劳动学会

承办单位：韶关市领晟教育咨询培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韶关人才在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 黄卫平 广东劳动学会秘书长

成 员： 苏 辉 韶关市领晟教育咨询培训有限公司校长

李育洪 广东劳动学会副秘书长

罗思秋 广东劳动学会评价中心主任

黄小华 广东劳动学会培训中心主任

潘炜均 广东劳动学会评价中心主管

吴 婷 广东劳动学会评价中心主管

黄弘祖 广东劳动学会评价中心主管

廖辉来 广东劳动学会培训中心主管

张羨微 广东劳动学会培训中心职员

陈豫东 广东劳动学会评价中心职员

朱楚蕾 广东劳动学会会员部职员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技术组、裁判组、命题组、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后勤组等。

（三）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苏 辉 韶关市领晟教育咨询培训有限公司校长

成 员：肖 瑜 韶关市领晟教育咨询培训有限公司培训总监

（四）技术组

职 责：

（1）负责竞赛所需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2）确保竞赛设备的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可靠，满足竞赛的要求。

（3）负责竞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确保竞赛设备的正常运行。

（4）对竞赛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记录和统计，确保竞赛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竞赛的评审提供依据。

组 长：潘炜均

（五）裁判组

职 责：

（1）组织裁判长和裁判负责制定评判方案及规则。

（2）组织裁判长和裁判负责竞赛理论和实操裁判工作。

（3）组织裁判长和裁判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

（4）负责处理竞赛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5）组织裁判长和裁判负责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复核等工作。

组 长：吴婷

（六）命题组

职 责：

（1）组织专家负责竞赛的命题和制卷工作。

（2）组织专家负责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3）组织专家负责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组 长：罗思秋

（七）仲裁组

职 责：

（1）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竞赛规程的情况。

（3）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组 长：李育洪

（八）赛务组

职 责：

（1）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安排及赛务资料的准备。

(2) 负责各参赛选手报名、赛前会议、工位抽签、资格审查、选手状况登记等工作。

(3) 负责选手进出场、竞赛批次调度及选手隔离安排。

(4) 负责专家、裁判组成员的交通、住宿和劳务费的制表、申报、发放及报销。

(5) 负责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组 长：麦咏莲

(九) 宣传组

职 责：

(1) 负责竞赛场地宣传策划和布置。

(2) 负责竞赛宣传资料的撰写、编制和上报工作。

(3) 负责与媒体联系，竞赛前后的摄影、摄像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4) 负责竞赛期间有关新闻报道的组织工作。

(5) 其他材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工作。

组 长：何建廷

(十) 后勤组

职 责：

(1) 负责联系、邀请竞赛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 负责竞赛期间会务的安排落实。

(3) 负责竞赛选手、专家、裁判等相关人员的用餐、饮水、

休息等接待工作的安排落实。

组 长：陈丽婵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

职业指导师

（二）竞赛标准

以职业指导师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三）竞赛赛制

本次竞赛为单人赛，由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组成，竞赛参赛人数应不低于 30 人，若参赛人数低于 30 人，则竞赛不予开赛；当报名人数超过 70 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淘汰选拔的形式组织选拔赛，成绩排名在前 70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若报名人数少于（含）70 人时，所有选手直接进入决赛。考核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1 月 30 日，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韶关学习、生活或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人员可报名参赛。其中，每个项目同一单位原则上最多推荐 5 名选手。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韶关市技术能手”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的比赛。

为确保大赛的公正、公平原则，承办单位、裁判员所在单位职工不能参加对应赛项的比赛。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点。

（三）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和报名二维码（二选一）。

报名平台网址：<https://f.wps.cn/g/J7mGrseH/>

报名二维码如下：



（四）提交资料

1. 选手填写附件 1《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通过报名平台填报提交）；
2. 裁判填写附件 2《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3.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4. 非韶关户籍的选手提供在韶关购买满 1 年(含)以上社保凭证（在韶工作的中省驻韶单位参赛选手，无法提供相应社保凭证的，可由工作单位出具在韶工作 1 年以上证明）；
5. 个人电子照片，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白色背景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大于 10K，小于 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
6. 上传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参赛项目相关职业资格证等证书电子版扫描件。

以上资料选手和裁判在报名平台进行上传的同时，需同步邮寄纸质版资料。若所提交的资料审核未通过，将会有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取得联系。邮寄地址为：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802 室，肖瑜，13076210752。

（五）裁判组建

裁判长由组委会依据《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有关条件要求遴选确定并填写技术备案表向组委会报备审定。由裁判长和主办单位共同确定第三方人员（与各参赛方无

利益关系)组建裁判团队,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同时,大赛执行回避制度,承办单位、裁判员所在单位职工不能参加。

(六) 裁判要求

裁判应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2.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七) 报名咨询

联系人: 苏 辉, 联系电话: 15816503814。

五、竞赛奖励

(一)颁发证书。对获得前 3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一、二、三等奖(项目排名原则上不并列),并向其他排名在参赛项目决赛实到人数前 50%选手颁发优胜奖。

(二)授予“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对获得项目前 2 名的职工选手(决赛参赛人数 60 人以上的前 2 名、20-59 人的第 1 名),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授予“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

（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选手，按规定由广东劳动学会颁发职业指导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2. 技能操作竞赛

(1)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宣布竞赛开始后,由裁判组分发实操比赛赛题,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6)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7)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8)竞赛结束前 10 分钟,裁判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

(二) 赛场规则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

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3. 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4.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三）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穿戴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统一工作衣、帽等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须使用现场工作人员统一下发答题用稿纸，在试卷上规定的位置填写选手证号，试卷其它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 参赛选手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次序和工位。

6. 实操竞赛期间，对全部选手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休息室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备、复习资料等。

7. 竞赛项目操作时间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8.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9.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11. 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长视情况做出裁决。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13.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四）竞赛现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监考人员、裁判在竞赛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者，按有关规定予以扣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1. 操作竞赛时选手服装或口头报告不得提示参赛单位名称，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

2. 选手违反规定出现单位标志扣 10 分。

七、申诉、仲裁和监督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监督仲裁组提出。监督仲裁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三）监督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为弃权处理。

（四）监督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组委会派员组成。

八、实施保障和安全

（一）场地安全

竞赛场地应符合安全标准，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消防等设施。在竞赛前，对场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合理规划竞赛场地的布局，确保选手和观众的活动区域安全有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选手和观众注意安全。

（二）设备安全

竞赛设备应经过严格的检测和调试，确保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在竞赛过程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三）人员安全

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教育，增强选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求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规定，不得擅自操作危险设备或进行危险行为。

配备专业的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在竞赛现场设置医疗急救点，确保在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治。

加强竞赛现场的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九、其他

（一）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附件 1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电子相片
出生年月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全称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 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岗位
报名承诺： 本人知晓本次大赛的报名参赛条件和参赛规则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参赛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参赛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及证书资格的处理，登记在诚信档案，并同意比赛作品一经提交，版权归大赛组委会。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现有竞赛等级证书	☐ 无等级 ☐ 四级 ☐ 三级 ☐ 高级工 (如有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曾参赛获奖情况				

附件 2

2024 年韶关市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竞赛名称				证件照 (白底)	
执裁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技能工 作年限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 育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职 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业 技 能 竞 赛	奖 情 况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职 业 技 能 竞 赛	执 裁 经 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主办单位
说明：裁判人员由专家组长（裁判长）商组委会共同确定组建裁判团队（与各参赛方无利益关系），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